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文件

德交院字〔2023〕88号

**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关于**

**11月16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情况通报**

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3年11月16日第三节课上课时（10：15），教务处在巡课时发现2316教室学生按时到课，但教师未正常上课。经核实，该课堂应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庞棋老师为2023级无人机测绘1班、2023级智能交通技术1班、2023级铁道交通运营管理3班讲授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。该教师于10：25时（上课后10分钟）到达课堂，开始课堂教学。

经庞棋老师自述、班级学生陈述、二级学院核实：庞棋老师未能合理规划到校上课时间，造成上课迟到10分钟。并在估计不能按时到达课堂时，未按照流程进行报告，产生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七条第六款“教师无故造成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产生不良影响”规定，庞棋老师11月16日上课迟到10分钟事件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。

希望学院相关部门及教职员工以该事故为警醒，严格遵守学院工作制度和规范，高度重视教育教学工作，为建设高质量的课堂教学、营造良好的教学风貌，严于律己，严格要求。

特此通报。

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 2023年11月21日

信息公开范围：依申请公开

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1日印发